

营口综合保税区产业扶持政策 (试行)

为加快营口综合保税区产业培育和发展，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提升东北老工业基地整体竞争力和打造面向东北亚、中东欧对外开放的新引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政策。本政策扶持的对象为注册在营口综合保税区内和在综保区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

第一条 产业发展扶持

1、保税检测和保税维修。对开展保税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业务的企业，租用厂房的，投产后前三年按照 1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后两年按照 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贴。

按照企业每年形成的地方财力，前三年给予 80%的奖励，后两年给予 40%的奖励。

2、跨境电商。对跨境电商服务商和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享受《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产业扶持政策》（不包括办公用房）。企业租用库房的，投产后前三年按照 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贴。

对于注册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内、年配送量在 100 万单以上的物流快递企业，按邮递资费，出口给予每单 20%的补贴，进口给予每单 0.15 元的补贴。每户

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于从其他空港口岸转关至营口国际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的国际快件、跨境直邮、邮件货物，按照货物重量，给予清关企业 1 元人民币/公斤的转关补贴。

3、冷链仓储和冷链加工。对冷链仓储和冷链加工企业，按其每年形成的地方财力，前三年给予 70% 的奖励，后两年给予 50% 的奖励。

4、进出口商品展示展销。对从事进出口商品展示展销的企业，年度进出口额度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下、100 万（含）-200 万美元、200 万（含）-5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企业每年形成的地方财力，分别给予 50%、60%、70%、80% 的补贴。

5、对外贸易和物流运输。对从事对外贸易、物流运输类企业，每年形成的地方财力达到 20 万-30 万元、30 万（含）-50 万元、50 万（含）-100 万元、100 万（含）-200 万元、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企业每年形成的地方财力，分别给予 30%、40%、50%、60%、70% 的奖励。

6、港航服务。对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等港航服务企业，按照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给予 80% 的奖励。政府、海关、税务部门联合成立港航服务“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7、离岸服务外包。对离岸服务外包企业，自其运营之日

起 5 年内，根据其运营纯收入(以法定部门测算为准)，每年奖励给企业 5%、4%、3%、2%、1%。每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8、研发设计。对研发设计企业，自其运营之日起 5 年内，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全部返还。按照企业投入的研发设计费用，给予 5%的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9、其他产业。对于从事其他产业的企业均可按本政策第一条第 5 款对外贸易和物流运输产业享受政策。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

对购买国有未利用工业土地自建厂房，投资强度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公顷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给予 10.5%的奖励。

对购买国有未利用商业土地，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投资强度达到 2500 万元/公顷的企业，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28%的奖励。

项目开工之日给予企业上述奖励额度的 50%，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相应额度时给予企业上述奖励额度的 50%。

第三条 外贸物流扶持

对出口加工类企业，每年度累计进出口货值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给予进出口货值 0.1 元人民币/美元的物流运费补贴；对进出口贸易类企业，每年度累计进出口货值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给予进出口货值 0.03 元人民币/美元物流运费补

贴(跨境电商服务商和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可享受)。每户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条 仓储扶持

2019 年至 2021 年底，对于从事国际中转业务的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进行仓储，仓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按照实际仓储费用，给予 100%的补贴。

2019 年至 2021 年底，对于在综合保税区内从事集拼出口的企业，仓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按照实际仓储费用，给予 50%的补贴。

2019 年至 2021 年底，对于通过“营满欧”、“营蒙欧”、“营新欧”跨境铁路班列运输货物出口的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进行仓储，仓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按照实际仓储费用，给予 50%的补贴。

2019 年至 2021 年底，对于注册在营口市域范围内，从事钢材、汽保、汽车零部件、环保新材料、铜、镁、铝、塑料包装制品出口的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进行仓储，仓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按照实际仓储费用，给予 50%的补贴。

第五条 金融扶持

对于注册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企业，为综合保税区内注册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仓单质押、保函、进口押汇、贴现、担保、信用证、直接融资等非传统业务服务而形成的地方财力，给

予 30%的奖励。

第六条企业转型升级扶持

综合保税区内原有企业在 2019 年度进行整体资产转让的，资产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地方财力 100%补贴给企业；在 2020 年度进行整体资产转让的，资产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地方财力 50%补贴给企业。

第七条 外商投资扶持

在综合保税区内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经认定实际外资到位资金在 500 万美元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实际外资到位资金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每增加 300 万美元再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鼓励外资企业进行再投资，每增加 300 万美元再投资，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高管和高科技人才扶持

企业高管和高科技人才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全部返还。

第九条 办公用房扶持

对入驻营口综合保税区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有办公用房需求的给予办公用房三年免租金扶持，按企业实际入驻员工数量给予每人不少于 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说明：

1、本政策除特殊说明外，不可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产业扶持政策》重复使用。

2、本政策第二条固定资产投资扶持中，工业用地项目享受政策后剩余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得低于土地配套成本；商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额度不超过土地出让时形成的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50%。

3、本政策中所指的地方财力包括且仅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不包括进关增值税和关税。政策中按地方财力给予企业的扶持政策在企业形成地方财力达到 5 万元后开始兑现，按月兑现应兑现额度的 100%。其余政策均按年度兑现。

4、对于符合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营口自贸片区和营口综合保税区可持续发展的优质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办法执行。

5、政策中提到的进出口相关数据以海关提供数据最终核定为准。享受第三条外贸物流扶持政策的企业需实现主体的收付汇业务并形成地方财力，做到资金流和物流的匹配。

6、对于企业不配合统计工作，对相关工作数据拒报、瞒报、漏报、迟报，不提供真实性数据，不按照相关规定拒绝纳入统计平台管理的，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需先经过中国（辽宁）自由贸

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审核认定。本政策属试行版政策，营口片区管委会可依据具体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本政策由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负责解释。